

合同编号：20230810-05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常州经开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SYZB 采竞磋 2023100/包 05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诊断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慧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诊断联合体其他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0日

2023年07月2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3年常州经开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慧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01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慧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诊断联合体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制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乙方（诊断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本合同主体单位，履行诊断与招标文件所提供资料一致性的主体责任，并与甲方发生本合同文本中所列明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丙方之间权利义务依据招标文件中其有关联合协议精神自行约定，甲方不予干涉和参与。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5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人民币），诊断服务单价为：10000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验收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 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90日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54家企业提供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具体诊断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在诊断服务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更换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企业名单（各采购包的企业总量保持不变）。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诊断服务机构在诊断前应联系企业，收集企业相关信息并制定调研提纲进行**预调研**（预调研模板后续统一提供），在了解企业的意见需求后，利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理念和技术评估手段帮助企业梳理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明确诊断方向和内容并为企业配置相关方向专家。

2.2.2 乙方项目组成员和现场诊断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现场诊断时，中级以上职称专家应不少于1人。项目组中的组长应为实践经验丰富、具备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内诊断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至少包含1名具备精益管理能力人员），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2.2.3 乙方赴每家企业进行现场诊断服务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如涉及2次及以上的，诊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2.2.4 乙方应为企业提供2次“智改数转”“数字精益”相关主题培训，每次不低于2小时。培训内容应结合被诊断企业的行业特点、改造方向等，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以提升企业对数智升级的认知，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

2.2.5 乙方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当面提供不少于2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现场诊断的情况、数字化转型方案与报告详解等。

2.2.6 重点从企业智能装备应用、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产品信息追溯、生产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监控、智能物流仓储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可实操的解决方案，加速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

2.2.7 乙方每次诊断需佩戴统一模板工作证，每周向区经发局、监理方（市级工信部门委托）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周报模板后续统一提供），实时、规范将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诊断报告、考勤情况上传至**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诊断服务图片需含**时间戳（水印）**。

2.2.8 诊断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2.3 乙方负责出具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短板分析、系统解决/顶层设计/项目改造方案、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服务商推荐等，具体如下：

2.3.1 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工艺流程、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3.2 数智水平现状评估。至少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等相关评估技术等方法、模型中的一种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进行评估，通过对照所投采购包集群的行业数字化转型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并给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评估结果。

2.3.3 数智化短板分析。通过深入企业工厂、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全连接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2.3.4 行业标杆对标。乙方应为被诊断企业至少提供1个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开视野，明晰思路。

2.3.5 数智提升解决方案。针对企业工厂、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从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等方面，为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新材料产业集群中涉及化工行业的，乙方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提出解决方案）。

2.3.6 软硬件供应商推荐。根据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3个提升方向或6个相关领域的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等（可在省服务资源池平台查阅相关服务商，也可自行推荐），加快诊改联动。推荐的供应商需考虑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领域相关的网络、数据、工控等安全风险因素。

2.3.7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诊断图片（带水印）等。

2.3.8 单个诊断报告不得存在表述重复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或同一个细分行业的诊断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

2.3.9 诊断报告为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诊断报告模板参照江苏省工信厅印发的《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引（2023 版）》数字化应用类，报告字数不低于 1 万字。

2.3.10 诊断报告（含封面）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2.3.11 乙方至少向甲方、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含诊断过程性记录材料、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附件）供存档。

2.4 诊断结束后，乙方根据诊断情况应向甲方提供**专篇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工作开展情况、经开区企业数字化应用现状（典型问题、数字化应用情况、自动化率等）、典型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在建（计划）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情况介绍和企业转型的建议等，深入挖掘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5 乙方须响应甲方要求的与诊断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安排。

2.6 诊断实施过程中，**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诊断要求和后续管理工作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2.7 验收考核

2.7.1 由甲方、监理单位（市级工信部门委托）等按照相关要求对乙方诊断服务过程、诊断报告等进行评审和绩效考核（区级考核标准由甲方根据省、市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统一制定），符合评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方能通过项目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单个企业）诊断服务，甲方将不予支持乙方对单个企业的诊断费用。

2.7.2 乙方需提供规范的服务流程及企业满意度评价，并在服务结束后按要求出具诊断报告。

2.7.3 乙方应及时在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https://www.eqiyun.cn/serviceLogin>）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和相关资料。

2.8 服务时间：2023 年常州经开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2.9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0 乙方、丙方内部分工详见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自行商定。

###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待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诊断服务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每次支付前，收款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乙方提供）：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3 甲方不负责诊断合同金额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由乙方、丙方根据投标文件中诊断联合体协议自行约定分配。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确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被诊

断企业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服务形成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外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甲方将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按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如存在不合格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服务或不予支付该部分对应金额。如不合格服务数量达总服务数量的 20%，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的服务，甲方将不予支付该部分服务所对应金额，如逾期服务数量达总服务数量的 10%，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4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以通过验收时间为准）完成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5 如发生其他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甲方可在支付尾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7.2.6 甲方按照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 5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另甲方按照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协商修改。

## 10 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1.1.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的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诊断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诊断联合体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